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事项实施 规范编制说明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二、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五、子项：

无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5.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7.实施机关：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 县级

9.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初审层级： 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举办高危险性
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
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
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
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
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同意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
5.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6)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3)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4)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5)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3)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

(4)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2023年1月1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发布）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 (2) 审核材料
- (3) 实地核查
- (4) 作出决定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3)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

(4)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2023年1月1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发布）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4.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核查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名称：《同意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实际举办活动时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否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云南省体育局、文山州教育体育局、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十五、备注